**项目编号：HJCG2018GKZB096号**

**关于扬州市邗江区西湖镇人民政府电缆项目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

**二0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8598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7881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_Toc2906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_Toc23592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12**](#_Toc30510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17**](#_Toc19193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标标准与废标条款 22**](#_Toc14709_WPSOffice_Level1)

[**第八章 服务承诺 26**](#_Toc26390_WPSOffice_Level1)

[**第九章 投标文件附件 27**](#_Toc3809_WPSOffice_Level1)

### 招标公告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扬州市邗江区西湖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所需的电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关于扬州市邗江区西湖镇人民政府电缆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JCG2018GKZB096号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采购预算：**

1、本项目为扬州市邗江区西湖镇人民政府电缆项目

2、采购预算：人民币2348453元**（超过预算价作废标处理）**

**三、样品需求：**

电缆YJV22-0.6/1kV-4\*240mm2，长度不少于20cm。

样品于开标当日（2018年11月29日上午9:00前）送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

注：中标单位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以便验收对比，如样品与实际供货不符，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负责。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具体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生产制造相应招标货物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业绩。

注：（一）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集中考察：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招标文件发出时间:2018年11月8日

招标文件在邗江区政府采购网上免费下载（网址www.hjcgw.gov.cn）

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参与投标确认函，并于**2018年11月23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按要求将投标确认函原件送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外地供应商可快递，快寄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百祥路35号（邗江人防大楼5楼），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采购科。收件人：张思婕，联系电话：0514-82882275）。**未在规定时间前送达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邗江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所有澄清要求的答复、采购文件的修改和变更信息均公布在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上（网址：http：// www.hjcgw.gov.cn），不再另行通知，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一）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18年11月29日 上午8：40（北京时间）

（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9日 上午9：00（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扬州市邗江区百祥路35号邗江人防大楼4楼开标室

（四）投标文件接收人：张思婕

**七、开标有关信息：**

（一）开标时间：2018年11月29日 上午9：00（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扬州市邗江区百祥路35号邗江人防大楼4楼开标室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本项目联系人：张思婕 电话：0514－82882275

有关招投标事务和本项目的补充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网址：http：//www.hjcgw.gov.cn）

联系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百祥路35号，邗江人防大楼5楼采购科，邮政编码：225000

1. 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谢科长 电话: 13952747999

联系地址：扬州市邗江区西湖镇人民政府，扬州市邗江区西湖镇司徒庙路190号

**对项目本身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九、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不接受现金。**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及缴纳相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在邗江政府采购网上免费下载（网址：http：// [www.hjcgw.gov.cn](http://www.hjcgw.gov.cn/)）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

2018年11月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HJCG2018GKZB096号项目中所述相关货物和服务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指委托交易中心招标采购本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扬州市邗江区西湖镇人民政府。

2.2“货物”和“服务”指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完成的各项工作。

2.3“投标人”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投标人**

3.1投标人应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必须是扬州市供电局入围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且在扬州地区有成熟的运营经验，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及具备足够的维修能力。

3.3投标人应具有下列资质：具体资质要求见后（第三章）

3.4投标人不应与在本次招标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标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4、招标文件构成**

4.1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开标、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附件

4.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3 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对在此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在邗江区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方式答复要求澄清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2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交易中心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按照前款方式将修改内容通知所有投标人。

5.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交易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按照前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5.5交易中心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视情况决定是否有必要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交易中心将通知所有投标人。

**6、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自开标之日起，30天内投标有效。

7.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8.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伍份**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

**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密封，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同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以及“**请勿在2018年11月29日上午9:00前启封**”字样。

9.2如果进行二次封装的，内外层封袋均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以及“**请勿在2018年11月29日上午9:00前启封**”字样。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0、投标截止时间**

10.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0.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本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1.3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交易中心的。

**1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4、诚实信用**

14.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4.2投标人不得以向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交易中心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终止合同执行，并在扬州市政府采购、邗江区政府采购网站公告，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5、质疑和投诉**

1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交易中心或采购人。

1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交易中心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邮箱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15.4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5.5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5.6 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书面质疑的回复请质疑单位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采购科领取，外地供应商的质疑回复函交易中心将邮寄或者快寄，邮费到付）**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交易中心或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5.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原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原件**）；

（3）★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原件)**；

（5）★2018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请单独封装，并在封袋上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如不能提供原件,请提供当地公证部门的公证书。上述打★号为必备项，若有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上述未打★号为备查项，若缺项，则投标文件仍然有效，但将影响评分结果。

###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和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投标报价**

1.1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报价。须注明总价和单价。

1.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的费用。

1.3 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交易中心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报价。

1.4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内递交，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以便唱标时查找。

**2、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

2.2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2.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5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3.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3.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3.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不接受现金**。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及缴纳相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在邗江政府采购网上免费下载（网址：http：// [www.hjcgw.gov.cn](http://www.hjcgw.gov.cn/)）。请各供应商务必确认保证金在上述规定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收据原件**无息退还。**（友情提醒：银行电汇凭证中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开户行、账号和开户行行号信息需清晰可辨，否则影响保证金退还。）**

4.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4.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无真凭实据恶意举报，经相关监察部门查实后与交易中心无关的。**

###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1. **招标内容、质保期、供货期**

关于扬州市邗江区西湖镇人民政府电缆项目采购。**质保期**：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不得低于一年。**供货期**：合同签订后自接到买方通知时起**5日内**供货完成。

1. **招标项目要求**

**1、招标产品清单**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 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 |
| 1 | 电力电缆 | 4783 | m | YJV22-0.6/1kV-4\*240 | 采购人指定的项目需求单位 | 自接到买方通知时起5日历天内全部到货。 |

**注：投标报价须注明总价和单价，最终按实结算。**

**2、1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订货技术条件**

**2.1主题内容与适应范围**

本技术条件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0.6/1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的订货。

本技术条件的内容规范规定了使用的交流额定电压0.6/1kV交联聚乙烯绝缘阻燃电力电缆的结构材料、技术条件、验收规则、试验、包装及储运。

**2.2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规范中引用而构成为本规范的条文。在本规范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规范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12706-2008 《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GB/T2951-2008 《电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GB/T 3048-200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 2952-2008 《电缆外护层》

GB/T 3956-2008 《电缆的导体》

GB6995-2008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

GB/T 19666-2005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2.3使用条件**

各单位订货时应给出本单位的使用条件，一般应包括以下条目，对给出数据的，如无特殊情况，可参考如下条文。

2.3.1运行条件

2.3.1.1系统额定电压: 1kV及以下

2.3.1.2系统接地方式:中性点直接接地系统

2.3.1.3电缆额定电压U0/U: 0.6/1kV

2.3.1.4系统频率:50Hz

2.3.2敷设条件

敷设条件有直埋、排管、沟道、隧道、桥架等多种方式。

沟道内积水时电缆局部可能完全浸于水中。

**2.4.****主要技术条件**

2.4.1工作特性

电缆导体的最高温度：

|  |  |  |
| --- | --- | --- |
| 绝缘 | 最高额定温度 | 短路时(最长持续时间不超过5秒)电缆导体的最高温度 |
| 交联聚乙烯 | 90℃ | 250℃ |

根据以上温度计算载流量时，还需考虑其他因素，如连续负荷时周围土壤变干、其热阻系数会随时间而增加，使散热条件恶化。

2.4.2结构材料

2.4.2.1导体

导体采用无氧铜线，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导体符合GB/T3956的规定。

2.4.2.2 XLPE交联工艺

采用硅烷交联工艺的交联聚乙烯绝缘。

2.4.2.3绝缘

各截面绝缘标称厚度见GB12706，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90%-0.1mm 。

2.4.2.4内衬层及填充

缆芯间紧密填充非吸湿性柔软材料，电缆成缆后缆身应外形圆整。

铠装电缆内衬层采用挤包或者绕包，要求满足GB/T12706-2008要求。

2.4.2.5铠装

多芯电缆应采用双层镀锌钢带螺旋式间隙绕铠装，绕包间隙不超过钢带宽度的50%，下层钢带间隙为上层钢带间隙中间部份所覆盖，钢带绕包应平整光滑，钢带规格符合GB12706的规定。

2.4.2.6外护套

外护套采用聚氯乙烯(PVC)护套料挤制,标称厚度符合GB12706《电缆外护套》的规定。

2.4.2.7其他特殊要求

其余事项具体订货时商定。

**2.5试验**

电缆型式试验、抽样试验和例行试验的项目和方法、要求依据GB12706-2008的有关规定。

2.5.1例行试验

2.5.1.1导体直流电阻试验

导体直流电阻应符合GB/T 3956-2008规定。

2.5.1.2交流电压试验

2.5U0+2kV(3.5kV)/5min不击穿。

2.5.1.3外护层火花试验

应符合GB2952.1 8.3.1的规定。

2.5.2抽样试验

2.5.2.1结构检查

应符合本规范4.2中要求。

2.5.2.2热延伸试验

XLPE绝缘的电缆应做热延伸试验。试验条件及要求按GB12706.1-2008中的规定。

2.5.2.3 抽样试验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复例行试验的有关项目。

**2.6成品电缆标志**

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有制造厂名、电缆型号、额定电压、规格和计米长度等的连续标志，一个完整标志的末端与下一个标志始端之间的距离不超过500mm。标志字迹清晰、易辨，符合GB6995标准要求。

**2.7包装储运**

电缆交货使用电缆盘，电缆盘上应标明:盘号、电缆型号、规格、长度、毛重、厂名、正确旋转方向及其他注意事项。封盘方式依据运输条件而定。

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应附在电缆盘上。

试验报告应通过合适的途径提交订货方。

**三、货物的交付、验收及其他：**

1.货物的包装：货物应有良好可靠的包装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自接到买方通知时起5日历天内全部到货。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项目需求单位，逾期每日需支付10000元/天作为延迟交货违约金。

3.交货方式：所有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数量运送至交货地点并安放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4. 安装调试验收：**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按照招标文件文件列明的技术参数及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以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单据。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才能接受全部货物,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验收工作。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第二期，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10%余款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凭验收合格手续，鉴证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2.成交供应商凭经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五、售后服务**

1、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

2、中标人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修等技术方面提供免费培训与指导。由技术人员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和运行。

3、中标人应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在服务承诺时间内作出响应，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如果在服务承诺时间内中标人没有到达现场并且排除故障，则每次除继续维修以外，另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每次贰仟元，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质保金中扣除，中标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4、质保期内，对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损坏，中标人在服务承诺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对于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坏，中标人有义务对损坏的硬件做有偿更换。在产品质保期内，确属产品质量问题，经维修人员修理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产品包退包换。中标人的承诺高于此要求的，按中标人的承诺执行。

5、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承诺的时间阶段内。

6、投标人在每次服务完成后，须向用户提交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起因、响应、过程、结果、今后注意事项等各部分。

7、在保修期结束前，由投标人工程师、用户对所供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复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用户。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1、合同主要条款**

**1.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鉴证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鉴证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使用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5)“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扬州市邗江区西湖镇人民政府。

(6)“卖方”系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人。

(7)“鉴证方”系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

  **1.2技术规格**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1.3包装要求**

 1.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1.5生产和装运条件**

1.5.1卖方在材料准备、加工、设备运输前均应得到买方书面指示，买方有权在卖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和加工前，对设备技术要求、数量、外形进行调整，双方协商解决，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数量调整时单价不变，总价按数量进行调整；技术要求、外形调整时按投标书中相同或相近标准价格进行调整，没有相同和相近的由买方和卖方商议确定。

1.5.2根据买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装卸、清点、堆放、安装，买方负责验收。

1.5.3 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1.6付款**

 1.6.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如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将按照中标单价另行按实结算。

 1.6.2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① 发票原件；

 ② 合同副本；

 ③ 装箱单（内附出厂合格证明）；

 ④ 验收合格证书。

**1.6.3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第二期，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10%余款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凭验收合格手续，鉴证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1.7伴随服务**

1.7.1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7.2除第1.7.1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①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②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③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④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1.7.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8质量保证**

 1.8.1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8.2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1.8.3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8.4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或直至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卖方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检验**

 1.9.1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合格证明。该证明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1.9.2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10索赔**

 1.10.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10.2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使用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用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0.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使用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1卖方迟交货**

 1.11.1卖方应按照承诺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和鉴证方。买方、鉴证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11.1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12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3不可抗力**

 1.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1条、12条和17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3.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鉴证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13.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和鉴证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买方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税费**

 1.14.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15履约保证金**

 1.15.1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1.15.2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5.3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合同约定条款后十日内退还给卖方，不计利息。

  **1.16仲裁**

 1.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使用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使用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7违约终止合同**

 1.17.1 在买方和使用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和使用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和使用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和使用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买方和使用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7.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和使用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同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18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19转让**

 除买方和鉴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0合同生效及其它**

1.20.1合同应在买方、卖方、鉴证方签字。

1.20.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买方、卖方、鉴证方各执一份，报送邗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

1.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卖方、鉴证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0.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签订合同**

2.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第七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标标准与废标条款

**1、开标**

1.1 交易中心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交易中心将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交易中心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3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评标**

2.1评标组织

（1）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职责。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评标方法

（1）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考虑的主要因素：价格、技术、服务、业绩、财务状况、信誉、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3）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在进行资格性检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B、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列，其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

**3、定标**

3.1招标项目领导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无效投标及废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未单独密封封装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A）对样品的综合评价（10分）：**

 样品评审标准：

 样品提供：电缆YJV22-0.6/1kV-4\*240mm2，长度不少于20cm。

1）外径尺寸符合国家标准，2分，否则不得分。

2）电缆的填充物充实饱满，最高2分。

3）表面标志正确、字迹清楚、容易辨认，最高2分。

4）保证供货产品与样品相符，4分。

**B）投标报价（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保留2位）。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得30分。

**C）企业资信及经营业绩（30分）**

1、投标人具备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得8分，否则不得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近三年获国家工商总局或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4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备AAA资信等级证书得2分、具备AAA级银行资信证明得2分，无则不得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2001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缺一项不得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具备合同金额大于200万元的同类产品业绩（产品规格不小于本次招标产品），每提供一份项目合同得1分，满分得10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原件）。

**D）售后服务（10分）:**

1、投标人在扬州本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4分，投标人在江苏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故障的及时处置（承诺工作时间内接听报修电话得1分，2小时内到场，48小时内维修响应应急预案得1分）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响应制度得4分，一般得2分，无则不得分。

**E）技术参数、质量与功能（20 分）:**

1、全部满足规范书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含使用环境条件)要求10分，一般项目不满足一项扣1分，最低得1分。

2、 投标文件的规范及完整性，2分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规格、型号及截面不低于所投标包中最大规格）8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原件）

**注：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原件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否则与之对应项不得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弄虚作假，根据《政府采购法》予以处罚。**

**特别说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说明**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注：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签署《企业声明函》附带最新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社保缴纳证明，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企业声明函》及附件资料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第八章 服务承诺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2、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包括交货期、保修期时限、培训、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等）。

3、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4、供应商应写明保修期内关键零部件的逐年收费标准，维修备件库地点（离扬州最近）及厂家维修站地点（离扬州最近）。

5、供应商应写明保修期后的维修收费标准，维修备件库地点（离扬州最近）及厂家维修站地点（离扬州最近）。

6、人员培训计划：供应商在培训计划中应提供详细的授课地点、时间，授课师资配备、学员数量和经费预算等。

7、进口产品必须提供中英文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8、其他服务。

### 第九章 投标文件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

根据贵方 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肆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报价为：　　　　　　元（大写　　　　　　　元）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我单位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邗江区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交易中心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3、资格证明格式**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投标人营业执照

3、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注：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的价格一致。**

**投标方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5、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表格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置单位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不需装订，投标时请单独密封递交。**

**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除本偏离表列示的偏离外，招标文件的要约均为响应，若有偏离视为错误。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_

**7、商务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除本偏离表列示的偏离外，招标文件的要约均为响应，若有偏离视为错误。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是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工程，给予了每个供应商平等竞争的机会。作为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我公司现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

二、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规定接受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 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三、以合法正当的手段参与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认真履行规定义务,包括:遵守采购程序，按要求编写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可靠；按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缴纳相关保证金；在评标、开标现场遵守相关纪律，不影响正常的采购秩序；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履行合同。

五、自觉接受邗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9、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

本单位将参加贵中心于 月 日开标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备注：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请投标人将此函原件在**2018年11月23日上午11:00前**送至或快递至交易中心。

**10、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签署《企业声明函》附带最新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社保缴纳证明，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企业声明函》及附件资料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